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筱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02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筱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復基於三人以上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偽造文書及洗錢之共同犯意聯絡」，應更正、補充為「復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6行「永德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應更正為「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筱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筱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20萬元現金，已達100萬元而尚未達500萬元，雖不該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然該當修正後同條前段之規定，因該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餘地。

2. 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與被告行為時同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後之規定增加因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時間限制，而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處，合先敘明。

（二）所犯法條：

1.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2所示「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上使用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內所示各偽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公訴意旨雖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使用網際網路在臉書刊登虛偽不實之投資廣告施用詐術，故認為被告本案所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8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是負責出面收款的工作，我沒有參與詐欺告訴人的過程等語，足見被告並非親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前謀議行騙，且本案依卷內證據，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施用詐術之方式，衡酌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不一而足，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僅係負責收取、轉遞詐欺贓款之工作，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實無從置喙，自難認被告知悉或已預見本案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實行詐欺，則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公訴意旨容有未洽，難認被告構成此部分之加重事由，故本案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適用，且該規定係刑法加重詐欺罪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Kobe Bryan
t」、通訊軟體LINE「李知恩」、「李若薇」，及本案詐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
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已於偵查及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其本案
所獲報酬2,000元，已於另案中繳回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期間全數之犯罪所得4萬元，此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1
號判決書在卷可考，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
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
其職、分工合作，持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永德投資
綜合交易儲值委託書、現金收款收執聯、配戴偽造之工作
證等手法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320萬元，使告訴人受有
數額甚鉅之財產損失，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欠缺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
之公共信用；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始終坦
承犯行，詳實交代分工情節與犯罪所得，態度尚可，非無
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
行、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所獲報酬多寡、告訴人之損
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
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

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轉交偽造之文書、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所獲取報酬有限，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經查：

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永德投資綜合交易儲值委託書」及「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各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附表編號2所示「備註」欄所示之各偽造印文，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偽造之印文重複諭知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

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之各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⑵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本案我所使用在「永德投資綜合交易儲值委託書」及「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上的「林筱蘭」印章，是我自己的印章，這顆印章還在家裡等語，堪認該印章1顆係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經扣案，惟尚未滅失，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至被告與告訴人會面時，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工作證我已經連同收取的款項一併交予到場收取的成員等語，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本案的報酬是2,000元，但我已經將我參與詐欺集團期間所獲取之全部報酬4萬元，於另案中全數繳回等語，而上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全數宣告沒收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可資憑佐，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洗錢財物：

末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

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32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到場收取之不詳成員而全數轉遞予上手收受，故該等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本案所獲得實際報酬非高，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永德投資綜合交易儲值委託書	1張	扣案
2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	1張	扣案，其上有： ①「陳建信」偽造印文1枚。 ②「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③「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發張」偽造橢圓形印文1枚。
3	「林筱蘭」印章	1顆	未扣案